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董事长：袁隽先生

副董事长：刘根钰先生

非独立董事：袁隽先生、刘根钰先生、金建林先生、滕松林先生、彭琳明先生、雷涛先生

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聂俊平女士、张欣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魏智超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及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彭琳明先生、雷涛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其中董事金建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建钢先生、袁隽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帅女士、金建林先生、罗建钢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帅女士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文川先生、滕松林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滕松林先生

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孙云秋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饶燕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曲虹桥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2800055

办公传真：010-6280035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办公邮箱：pr@zznode.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饶燕女士、曲虹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饶燕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肇淑华女士。

肇淑华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选举程序、表决程序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文忠先生、李晓东先生、王建新先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女士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离任后，除陈明女士仍在公司担任第一业务群销售总监职务外，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唐文忠先生、李晓东先生、王建新先生、陈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以上人员在任职董事或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袁隽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原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网络系统部主任；1999年10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直真节点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袁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9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与公司股东王飞雪、股东及董事金建林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建林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1999年1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北京贝尔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工程部经理、北京贝尔实验室（研发中心）主任等职务；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负责人；2001年5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直真节点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7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与公司股东王飞雪、股东及董事袁隽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建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根钰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6月30

日至2022年5月10日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副主席、执行董事；2022年5月10日至今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执行董事、联席行政总裁。2018年2月28日至今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023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7日至今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副主席、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根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根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滕松林先生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兼任上海贝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滕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滕松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彭琳明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多媒体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和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贝曼元脉董事；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直真节点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彭琳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琳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雷涛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15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0年11月23日至今任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罗建钢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历任湖南省财政厅行财处干部，综合组长，湖南省财政厅科长，湖南省清产核资办公室副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处处长，湖南财信控股公司副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历史研究室、综合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宏观经济中心主任，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亚太财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兼任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建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文川先生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1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天元莱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杨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帅女士

1984年10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21年1月，任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助理研究员、硕导；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前沿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硕导；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鹰潭研究院副院长。

王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聂俊平女士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上海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任直真节点上海分公司质量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聂俊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欣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员、投资经理、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魏智超女士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职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秘书、行政主管等职务。

魏智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滕松林先生

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2、彭琳明先生

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3、孙云秋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沈阳化工大学科研产业处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9年5月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群组项目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服务支持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总部服务支持中心总经理，综合监控产品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铱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云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云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饶燕女士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北京市世源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东方康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阳光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饶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饶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曲虹桥女士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任

公司商务法务合规部法务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曲虹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虹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肇淑华女士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直真节点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职务；2010年3月至今先后在公司担任质量主管、审计部经理等职务。

肇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肇淑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